

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鄞文创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鄞州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级机关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，推动我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特制订《鄞州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鄞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



鄞州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优秀文化企业的扶持激励，推动产业集聚和业态融合，促进全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订本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企业、园区（特色街区）如下：

（1）适用文化企业标准：在本区内依法登记注册，依法纳税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良好财务记录，且行业代码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规定的文化企业。

（2）适用文化产业园区（特色街区）标准：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（特色街区不低于10000平方米），招商、管理和服务方为同一主体（法人），园区内在鄞州区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的文化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总数的60%及以上（特色街区占50%及以上），园区招商完成率60%以上。

第二章 文化产业园区（特色街区）奖励

第三条 实施园区绩效奖励。对文化产业园区（特色街区）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，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，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；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末位的，暂停享受园区（特色街区）各类扶持政策，不推荐申报各级文化产业相关荣誉。

第四条 鼓励园区争先晋优。对首次获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

级示范、市级园区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、60 万、45 万、30 万元的奖励（晋级补差）。对首次获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化创意街区的，分别给予 60 万、30 万、15 万元的奖励。

第三章 文化企业扶持奖励

第五条 实施企业上规奖励。对新入库的文化娱乐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；对原规（限）上企业转为文化产业统计的，给予 3 万元的奖励。

第六条 实施企业营收奖励。对新注册且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5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的文化娱乐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。对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8000 万且实现正增长的文化娱乐企业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的奖励，增速超过 25%的，给予综合贡献 80%的额外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

第七条 支持企业总部型发展。对新引进分支机构，且纳入限上服务业统计的文化总部企业，当年按综合贡献的 90%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。

第八条 鼓励引进亿元以上文化项目。对新落地的亿元文化项目，每完成 500 万元的投资额（经相关部门认可的实到投资额）给予 5 万元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九条 支持企业参展。组织区内文化企业参加各类文化产业展览，经备案认定，对组展单位给予每项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；对参展企业按每次每家最高 3 万的标准给予补助，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十条 鼓励企业争先晋优。首次获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、

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、重点文化企业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、数字文化示范企业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等荣誉的企业，按国家级、省级最高给予 20 万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获评省成长型文化企业荣誉的，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复评通过的按首次获评的 50% 给予奖励。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四章 新兴文化业态扶持奖励

第十一条 鼓励引进新兴文化项目。对当年新引进且投资额在 200 万、500 万、1000 万元以上的数字创意、网络视听、数字出版、数字娱乐、在线演播、影视创作、短视频服务等新兴文化项目，经备案认定，在取得实际经营成果后，给予最高 10、20、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第十二条 引导数字文化企业扩大规模。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、5000 万、1 亿元的规（限）上数字文化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、10 万、20 万元奖励。

第十三条 推动短视频内容创作运营机构（MCN）发展。支持短视频内容创作运营机构开展创意策划、短视频制作、内容运营等相关服务，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以上的企业（及机构），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 50% 的配套奖励。

第十四条 鼓励发展数字视听服务。支持数字视听内容创新和供给，对当年新推出的原创数字视听产品、项目或者新运营的数字视听服务平台等，按照作品或项目综合评定，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补助。当年新引进影院项目，且新建四厅及以上，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。当年对放映设备等进行数字化改造或更新的影院，按照实际投入额的 20%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

补助。

第十五条 支持网络文学相关产业发展。对签约入驻集聚平台的网络作家创办的区内文化企业，经认定后，给予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连续三年的房租补助，每年最高 15 万元。同时，给予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版权交易（授权）补助，年度版权收入不足 500 万元的，最高给予版权收入 1.5% 的补助；年度版权收入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最高给予版权收入 2.5% 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立足本土文化开发文创产品。对新开发的含有鄞州元素文创产品，在取得知识产权（除商标权）且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，经备案认定，按营业额的 5% 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

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遵循“诚实申请、公正受理、科学管理”的原则，申请人不得采用不正当的方法获得文化产业专项资金。

第十八条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，如隐瞒实际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方法骗取补助（奖励）的，一经查实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进行处理，追回已补助资金（奖励）。

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区文创办、财政、审计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区内政策采取同一事项“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

受”的原则，本管理办法兑现时企业因同一事项申报多条政策的，按以上原则处理。享受区内其他特殊政策的企业以及区内国资企业，原则上不享受文化产业政策。

第二十一条 报表合并的企业视作同一主体，新办企业与原区内企业业务相似或关联度高的，视作同一主体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第 3、4 条补助奖励对象为园区（特色街区）运营机构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除园区（特色街区）运营机构外，落户三年以上的企业当年享受的扶持资金总额，原则上不高于上年的地方综合贡献。

第二十四条 第 13 条中的数字文化企业是指以文化创意内容为核心，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、生产、传播和服务的文化企业，主要包括数字创意、网络视听、数字出版、数字娱乐、在线演播等新兴业态，具体行业范围参照《宁波市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管理办法所涉补助、奖励、资助资金在预算安排额度内发放，若超过年初预算，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；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，本管理办法补助奖励视同配套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区文创办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原《鄞州区关于加快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鄞文创办〔2022〕1 号）文件废止。

